

#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汕市发改函〔2018〕922号

##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有线电视服务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展规划局），省广播电视网络公司汕头分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）的通知〉》（以下简称《定价目录》，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、装机服务、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定价权限下放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，为贯彻实施《定价目录》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和收费政策的连续性，现就我市有线电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线电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分级管理。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、调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标准，其他区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、调整辖区内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标准。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、装机服务、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及减免范围和幅度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

---

自觉规范收费行为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。经营者应在其网站设立业务资费专区，包括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减免政策、办理手续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供用户可登陆其公司网站进行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有线电视收费的监督检查，畅通举报投诉热线，严肃查处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以及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、强制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、少服务多收费等违法行为。

附件：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、装机服务、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。

---

校对人：林锋

附件:

## 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、装机服务、 IC卡补卡工本费标准表

| 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| 收费依据          |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一）居民用户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主机     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26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、副机     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1）用户自行购置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5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2）公司配置  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13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、孤寡老人用户（主机）       | 汕价〔2011〕147号  | 0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、低保家庭用户（主机）       | 汕价〔2011〕147号  | 10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、特困职工家庭用户（主机）     | 汕价〔2011〕147号  | 10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、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 | 汕价〔2011〕147号  | 13元/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用户 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按不超过居民用户主机收费标准的80%，具体由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。 |
| 二、装机工料费            | 汕价〔2006〕215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一）居民用户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主机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1）需布线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00元/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2）不需布线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50元/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、副机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1）需布线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50元/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2）不需布线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0元/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用户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、装机数量5台以下用户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按不高于居民用户主机装机工料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|
| 2、集群性用户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由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IC卡补卡工本费         | 汕价函〔2012〕612号 | 40元/卡（北京永新视博NIC3.0-S型号）            |